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09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楊世平

債 務 人 劉家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萬柒仟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
001	197,480元	114年4月8日	2.295%	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
002	9,525元	114年5月8日	2.295%	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01				償日止
----	--	--	--	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